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德胜河航道整治工程征地组卷报批咨询服务
甲方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甲方（采购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所需德胜河航道整治工程征地组卷报批咨询服务（项目名称）。经招标后确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技术标准和规范

符合甲方和国家规范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

三、服务范围及要求

服务范围：德胜河航道是《长江三角洲地区交通运输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规划》的重要支线航道，是江苏省“二纵五横”干线航道网中“一纵”京杭运河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常州市唯一的三级通江航道。该整治工程的航道起于魏村枢纽下游引航道末端，止于京杭运河口，整治航道里程 17.7 公里，新北区段用地面积暂估 1046.8 亩。德胜河航道整治工程因工期紧，部分单体工程施工难度大，对控制项目工期具有重要影响，因此申请部分桥梁工程办理先行用地，先期实施开工推动有效投资，加快项目落地。先行用地面积约 83281 平方米。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德胜河航道整治工程征地组卷报批咨询服务，实施范围为新北区段。其中新北区段用地面积暂估 1046.8 亩，先行用地面积暂估 83281 平方米。为保证工程正常实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基础材料，协助采购人开展项目征地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①完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编制，组织协调召开专家论证会，通过并取得专家论证意见，完成征地风险评估报告备案。②

协助开展征收土地现状情况调查，摸清现场实际利用情况；协助开展拟征收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协助拟定各类调查材料、协议文件等，并协助乡镇国土部门及建设单位完成征地前程序，形成符合上报要求的征地前材料；用地报批组卷及流转工作，通过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取得主管部门对相应工程的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服务要求：

（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 项目要求

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调查分析，征询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居民、企事业单位以及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周边可能影响到的居民和企事业单位对生产、生活、生态环境及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诉求、态度，查找并列出现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社会稳定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等，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

2. 质量要求

- (1) 评估过程需严格按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规范执行；
- (2) 风险调查过程需全面、到位，不得遗漏风险点；
- (3) 评估过程应与涉及到的相关部门单位及个人进行充分沟通和对接；
- (4) 风险降低和化解措施应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
- (5) 评估结论需通过专家评审会论证，并通过备案。

3. 成果要求

- (1) 社会稳定风险工作成果报告；
- (2) 专家评审资料；
- (3) 常州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 (4) 其他附件：公示资料、相关调查表、走访和座谈会议纪要等。

（二）土地征收服务：征地报批组卷

根据土地报批需要和要求，编制建设项目“一请示一方案三信息”（征地请示、农用地转用方案、地类认定基本信息、土地征收基本信息、报件基本信息）等征地报批资料，协助开展审查用地条件、征地报批前公告、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等工作。用地报批组卷材料经县（区）级审核后，逐级上报各级自然资源和各级人民政府审核，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部门和政府部门审批。

1. 数据整理分析：勘测定界成果校核，征地地块数据整理分析。

2. 报批材料收集与编制：包括征地报批相关材料收集，地块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地、湿地、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生态管控区、重复征地等审查，电子报件材料制

作，“一请示一方案三信息”编写，补偿费用核算，审查报告代拟，征地信息公开、土地征收诉讼、行政复议材料收集等。

3. 市、省、部逐级组卷上报，配合审查，取得用地批文。
4. 批复后材料的整理和归档，实时更新已征地报批图层。
5. 其他：根据报批需求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四、服务期

先行用地报批材料齐全后 3 个月内完成上述工程的用地报批并取得批复；主线用地报批材料齐全后 5 个月内完成上述工程的用地报批并取得批复。实际工作期根据采购人要求相应调整。

五、安全责任

整个合同服务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服务经费

1、本项目咨询费用为人民币 2995000 元整（大写：贰佰玖拾玖拾万伍仟元整），其中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完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编制，组织协调召开专家论证会，通过并取得专家论证意见，完成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	1	项	500000	500000
2	征地报批	协助开展征收土地现状情况调查，摸清现场实际利用情况；协助开展拟征收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协助拟定各类调查材料、协议文件等，并协助乡镇国土部门及建设单位完成征地前程序，形成符合上报要求的征地前材料；用地报批组卷及流转工作，通过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取得主管部门对相应工程的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1	项	2495000	2495000
总价			2995000			

七、付款方式：

①项目通过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②项目通过部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且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费用。

八、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3.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知识产权

1、项目结束后，依托本项目取得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支配。乙方须按照标准分阶段提交相应成果文件，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不得保留相关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项目成果、专利等知识产权。

2、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咨询成果以及其他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使用、泄露。

4、乙方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与保密条款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因政府规划改变或自然灾害等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且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事件。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各方均应严格保护其相关方的秘密，未经相关方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

4、掌握相关方秘密的本合同各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他方秘密仅披露给有必要知悉的其工作人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并确保上述人员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5、违反保密义务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6、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关于保守秘密的条款将持续有效。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三、其它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5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